

最大敌人是流感病毒而非患病同胞

↓最大敌人是流感病毒而非患病同胞 5月15日 燕赵都市报 作者 蔡晓辉

【燕赵都市报一评】

现在,事情似乎有些变味。不幸确诊了甲型流感的患者,俨然已经成为“全民公敌”,看看网络里“声讨”的留言:“病毒携带者等于恐怖分子”;“学有所成的留在国外,身带病毒的把病毒带回国内”;“发烧了还乱逛,该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在全民公敌潜意识的氛围中,一个回国的人,会不会一闪念间个人境遇的私虑占了上风,选择不敢如实上报喉咙痛,选择逃避?

本次甲型流感是外源性传染病,目前确诊的患者,都是留学生身份。这两名留学生成为H1N1的秘密流动载体,炸弹一样轰向国内的防御体系。但难道我们就因为这样,要将留学生对立开来,视之为发生甲型流感的罪魁祸首?

将留学生妖魔化为不负责任的“敌人”,施之以抱怨和指责,是目前民间颇能得到彼此呼应的一种情绪。而这种情绪,无异于在病毒这个最大的敌人面前,制造人群分裂。

甲型流感患者,首先是一个受害者,其次是一个传播者。在受害者这个意义上,我们该给予的,是关心和同情,是愿其早日康复的一份美好祝愿。他们和我们一样,面对的是病毒这个共同的敌人。即便是在传播者这个身份上,我们所应该一再强调的,是作为公民的责任:配合国家的卫生防疫工作,出现情况主动报告、及时就医,配合医疗隔离,不随意溜达,老老实实呆着。事实上,两名回国留学生在发现身体不适的时候,都能做到主动报告,并不能说完全不负责任。

甲型流感不可小视,6年

前的SARS之痛,让中国成为对甲型流感“从严”防御的国家之一。世卫组织也并未放弃甲型流感可能迎来更严重疫情的言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防御建设和公民自身的责任意识同等重要。尤其是那些从海外回来的人,必须将责任放在第一位,对他人、对自己、对国家负责。

当国内甲型流感通过留学生途径出现的这些天,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位上海籍大学生小盛却发出倡议,建议留学生推迟回国,并得到许多留学生的回应。“我只是想对祖国和家人负责。”小盛坦率地说到他发倡议的初衷。这样的留学生难道不是爱国的、有责任感、有道德意识的吗?

防御甲型流感,人心很重要——团结意识、共克难关的人心远比指责和抱怨的人心更能抵御甲型流感。

【现代快报再评】

在写这条再评时,看到北京卫生防疫部门的发言,说确诊病人并非有意隐瞒病情,所以不必追究其责任。这种态度是可取的。这和明知自己染了艾滋病毒还要传播害人者是两码事。至于说到这几个病人和疑似病人仿佛成了“全民公敌”,我觉得是好事;我怕的是得甲流的人多,顾不上这么严格布防,那就很可怕了。

我们中国人讲“将心比心”。当年SARS据称传染源在中国,一些国家对来自中国的人不够友善,我们是啥心情?中墨两国在这次甲流中互相交涉,消除了误解,协商合作解决接人问题。如果有人火上浇油,那就绝不是爱国表现。总之,我们要自我保护,要“严防死守”,但同时讲人道主义,讲国际主义。

奥赛加分不能说取消就取消

↓不是奥赛加分好而是
骤调政策坏 5月15日 华商报
作者 毕诗成

福建省人大代表建议取消奥赛加分后,福建省教育厅拟对2009年包括“奥赛”等照顾加分政策进行必要调整,一些奥赛获奖者的家长到省里上访,反对取消奥赛加分政策。(5月14日《中国青年报》)

【华商报一评】

家长们为什么要这样做?窃以为,根本原因并不在于他们赞成搞奥赛加分,而在于加分政策是骤然间做出调整的。你想想,好不容易按照你们的游戏规则弄了一块肥肉放到嘴边,现在你突然告诉人家要把肉拿走,他能不急吗?

“我们并不反对合理的政策调整,但任何政策的调整总得有目的、有提前告知、有科学论证。再过一些日子就要高考了,现在调整涉及上百名获奖考生的切身利益。”应该承认,家长们的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教育改革不仅仅是一种收获,也是要支付成本与代价的,我们追求收获最大,还需力求代价最小。遗憾的是,这样的常识近年常常会被遗忘,教育管理者对于修订招考政策常常多有随意。比如有的省份高考方案,几乎一两年就变动一次,让师生们都感觉到“饱受折腾,无所适从”,改革者却乐此不疲。教育改革作为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不能通盘统筹,很容易顾此失彼,方向纵然正确,也会把人搞得忙乱不堪。

大家觉得上访的家长很可笑,很可怕吗?其实不尽然,他们表面上是“既得利益维护者”,本质上不过是呵护自我利益的受害者。奥赛加分的罪过,社会已有公认,但不好的东西也扯进了太多现实利益,不是说今天想取消就必然一呼百应。杜绝此类骤然调整政策引发的负面效应,不仅需要掌控政策者有权力自觉,有统筹意识,还要能吸纳公众对于改革的参与、监督与知情,避免大家基本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只能逆来顺受——如果当初讨论方案时那些家长能充分表达,恐怕也就不需要你政策快成型时再去上访阻止了。

【现代快报再评】

我赞成本文作者的基本观点,“家长上访挽留奥赛加分”有其合理性,政策不能说变就变,误人子弟,但是既然决定加分并未经过“科学论证”,取消也就不必经过这个程序了吧,来年早告知就行。说到“管理者不能陷入精英式的自信”,这是很有道理的。不过,这种自信不一定是真正的自信,而是大权在握,老子说了算,干了就干了,也不怕谁问责的自负,所谓“三拍干部”(拍脑袋决策,拍桌子推行,出了问题拍屁股就可以调职)就是这样的。

堵公民嘴巴才是“别有用心”

↓凭什么断言公众的批评是别有用心

新京报 5月15日 作者 志灵

【新京报一评】

说实话,耒阳市相关部门对发帖人“别有用心”的指责,给人的感觉反倒是相关部门“别有用心”。纵然发帖人确实“别有用心”,耒阳市的计生工作不至于因为一个帖子就变得一无是处。如果耒阳市的计生工作,甚至经不起一个正常的网民发言质疑,恐怕指责发帖人“别有用心”就是一种心虚的表现。

再进一步说,网友发帖所说的内容,全部是副市长讲话稿的内容,为何同样的话,副市长说出来就是为了“将这些现象说严重一点,是为了这项工作抓得更紧”,而普通人网上发帖就是“别有用心”?

对于批评,即便公众的批评与事实有出入,政府首先要做的不是打击报复批评者,而是反躬自省,看看自己有哪些做得不到的地方,或者透明度不够以至于公众对自己的工

作有误解。一个负责任和受法治约束的政府,总会不断地通过自己的努力去澄清那些“断章取义”,而不是容不得半点批评,甚至“自我批评”被别人拿来重复都不可以。

一些地方官员,缺乏基本的现代法治意识,总喜欢拿动机来说事,比如说稷山诽谤案,该县县委书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举报人我从来没有伤害他们一点点利益”,据此他断定,“他们的举报行为是一种心理疾病,对社会,对其他方面的一种仇视心理”。这就是典型的拿动机说事的例子。殊不知,在法治社会,有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是“法律不问动机”,就是说法律不管当事人的动机如何,只在乎事实如何。

被官员称为“别有用心”的举动,不过是公民在行使自己对国家机关的批评权利,这种表达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一项公共政策,即便获得再多的满意,也不排除可能存在反对

的声音,但是这反对或者批评的声音并不会影响到公共政策合法性,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基于民主法治的自信,不相信批评的言论有什么危害。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民主法治比较健全的社会,伴随着公众的批评声,公众身处的这个国家却能一直在进步。

动辄视公众的批评为“别有用心”,恐怕是权力“别有用心”式心虚,说明那些即便是写进讲话稿中的“自我批评”,也不过是作为陪衬“自我表扬”的绿叶,不能真正从谈问题的角度来认识。甚至对宣传这些“自我批评”的人,都要兴师动众到动用警力进行调查的地步,可见有些官员对自己吹嘘的政绩已经不自信到了何种程度。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的分析和说理都相当到位。我想简要地说,耒阳市相关部门发言人“凭什么断

言公众的批评是别有用心”呢?一凭他们有权力呀,已经让公安调查发帖人是谁了。临沂市有关发言人也高调宣布他们要追查是谁发帖“造谣诬蔑”了当地政府。虽然跨省抓捕王帅的河南警察受到了处分,我估计别处的警察还是不敢抗拒乱命不执行追查命令。二凭长期形成的政治惯性——批评政府就是对党和政府“不满”,是“反革命分子”,不过,现在不兴叫“反革命”了,讲“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叫“危害社会秩序”,因此不叫“专政”改叫“维稳”了。

其实我们需要的不是问“凭什么断言公众的批评是别有用心”,而是直斥其有什么权指控公民对政府的批评是别有用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又一次强调了公民的表达权与监督权,想用“别有用心”之类罪名堵公民嘴巴的官员们该换换新思维了。

“不违规”,这对官员要求也太低了

↓有一种民意悠悠叫官员免职

重庆时报 5月15日 作者 李妍

【重庆时报一评】

如果说2008年是在官场刮起瑟瑟寒风的“官员问责年”,那2009年无疑就是暖风熏得官员醉的“官员复出年”。这边厢,民众还在为整饬吏治的免职铁腕欣慰不已,那边厢,黑砖窑撤职官员、瓮安撤职官员、“朱巨龙”们、“鲍俊凯”们,一个个走马灯似的复出的在地震哀悼日公款旅游的免职官员,复出缘由同样是“不违反规定”。对民众来说,这样的案例实在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

从此角度来说,高频率的问题官员复出更似一场藐视公众的疲劳轰炸。正如孔庆东所说:“一开始,我常常悲愤,抗议。次数多了,麻木了。”民众现时的体味大体如此。不止民意感到疲惫,甚至还有一些

来自官场、学术界的辩驳之声,呼吁公众要馈赠“带病官员”有长度的人生,比如因黑砖窑事件被撤职的洪洞县原副县长王振俊,当地组织部部长就认为,王振俊“对于工业特别熟悉,这样的官员不用就是浪费人才”。

这些舆论不止一次地暗示着公众,被问责官员只要有能力就可复出。于是,问题的焦点又转到了官员复出机制,就在大家还在为此唾沫横飞之际,有专家却一语惊醒梦中人:“免职”在日常中也常采用,但由于公众对调的是职务、岗位,还是福利、公务员身份,这些技术标准并不清楚,所以以为免职就是失去一切,包括公职、干部身份,公众的理解和实际的执行差距很大。

原来,所谓“免职”的暴风骤雨也只是公众一厢情愿的虚无想象而已。既然“免

职”是正常调动也可采用的技术指标,那在问责中纷纷“免职”的官员们,或也可视为正常调动,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复出”的问题了,而现时所有关于复出的质疑也都是公众理解有误差了。难怪在面对民众对免职官员复出原因的汹汹质询中,相关部门三缄其口,实在是因为在当初的问责中,根本就没有什么问责的暴风骤雨,更多的只是轻风拂面的和风细雨罢了。

有一种民意悠悠叫免职,这种悠悠不止从声势浩大的问责开始,更延续到了神秘莫测的复出。只是,这种多次悠悠的结果之一,恐怕不止会带来麻木的沉默,更会唤醒民众被欺骗的愤怒质疑,以及本正常复职官员的无辜累及。奉劝,这样的公权游戏还是别玩太多,否则,对民众、对官员,都不好。

【现代快报再评】

应该承认,对官员不能一棍子打死,失败和教训也可能是干部成长的养料,受惩罚的官员复出本是正常现象。我想,应当注意的有三点:一是不能拿“免职”当处分——觉得上当了的人记牢了,“免职”的“免”是“任免”的免,并不意味着问责惩办,与“撤职”根本不同;二是如果不改变领导干部“身份”终身制这种中国特色,官员被撤职后不能离开政界,总得“安排”,“复出”就难免。三是“不违规”并非一个搪塞民意追问的充足理由,就像不能说不杀人不放火就是良民好官一样,我们的干部任用从来是讲德才兼备的,用人也应该是优中选优,做不到“以德治国”也要先以德治官,因为官员是社会的精英,对公众有引领和导向的示范作用。

13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名中国上海籍留学生在留学生交流论坛和留学生交流QQ群发出倡议,建议留学生推迟回国,回国前可在家“宅”几天确认自己没染病后再行动,回国途中所乘的交通工具保留票据以便追踪。(广州日报5月14日)

近日,有网友在华声论坛曝光一份讲稿,讲稿涉及湖南耒阳市某些基层单位在计生工作中弄虚作假,甚至花钱守在医院门口雇“三陪”小姐冒名顶替做引(流)产手术以完成任务,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耒阳市相关部门表示“三陪”小姐顶替系个别现象,发帖人“别有用心”。目前他们已配合公安,正在积极查找发帖人。(5月14日湖南在线)

因在抗震救灾期间用公款组织旅游被免职的原滨州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邵立勇,日前又被任命为威海市工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面对媒体和网民的质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项任命没有违反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组织程序。(新华网5月15日)